

長庚大學生物科技產業碩／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論文發表競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學程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競賽目的：為提昇長庚大學生物科技產業碩／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稱本學程）研究生之生技產業研發及研究風氣，並鼓勵研究生積極參與學術會議，使本競賽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參賽對象：本學程就讀之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競賽。
- 三、競賽辦法：
 - (1) 論文競賽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。
 - (2) 論文競賽評選標準，包括「學術與技術內容」40%、「產業鏈結度」30%及「表達能力」30%。
 - (3) 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分別評比，若參賽人數不足 3 人則以觀摩示範方式進行，不進行評比。
 - (4) 按名次給予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錄取之名額由評審團裁定。
 - (5) 評審團由學程主任指定學程教師擔任召集人，邀請校內外教師及業師若干名組成。
- 四、得獎獎勵：各得獎論文由學程主任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（依經費情形決定），以資鼓勵。